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3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明易达、发行人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发行对象	指	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9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易达
证券代码	872434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软件产品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612,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7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7,362,000
发行价格(元)	4
募集资金(元)	27,000,000
募集现金(元)	27,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议案。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议案、《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议案。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750,000	27,000,000	现金
合计	-	-			6,750,000	27,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D401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9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关村顺势一创（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GC2600031225 登记日期：2018年5月15日
私募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

	关系。
证券账号	089937****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基金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 089937****，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关村顺势一 创-安易科技产 业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	6,750,000	0	0	0
合计		6,75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无需办理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基本信息如下：

母公司账户名称：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755947399710102

子公司账户名称：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号：110940118010606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挂牌公司账户设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子公司账户设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因两个账户开户支行不一致，三方协议由支行上级主管部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统一盖章，分行涵盖支行权限。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为 23 人，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投资企业，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 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明易达 2022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1,066,597.08 元打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支付 5 月至 8 月研发人员工资，该事项未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明易达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经过董事会审议

置换前期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的情形，涉及金额为 1,066,597.08 元。

上述情况已在《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一次修订）》中“二、发行计划”之“（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理解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姜一波	10,000,000	48.5154%	10,000,000
2	北京智维创展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92,000	20.3377%	4,192,000
3	李志军	1,668,368	8.0942%	0
4	北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1,656	7.7705%	1,601,656
5	北京恒升鑫昊商贸有限公司	500,505	2.4282%	0
6	北京御联科技有限公司	499,495	2.4233%	0
7	孙佳桐	400,000	1.9406%	300,000
8	王猛	400,000	1.9406%	300,000
9	谢沫	400,000	1.9406%	300,000
10	朱秋子	200,000	0.9703%	150,000
	合计	19,862,024	96.36%	16,843,65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姜一波	10,000,000	36.55%	10,000,000
2	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750,000	24.67%	0
3	北京智维创展信	4,192,000	15.32%	4,192,000

	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李志军	1,668,368	6.10%	0
5	北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1,656	5.85%	1,601,656
6	北京恒升鑫昊商贸有限公司	500,505	1.83%	0
7	北京御联科技有限公司	499,495	1.83%	0
8	孙佳桐	400,000	1.46%	300,000
9	王猛	400,000	1.46%	300,000
10	谢沫	400,000	1.46%	300,000
	合计	26,412,024	96.53%	16,693,656

上述列表中，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对比情况是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为截止日。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8,320	1.79%	368,320	1.3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61,904	14.85%	9,811,904	35.86%
	合计	3,430,224	16.64%	10,180,224	37.2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48.52%	10,000,000	36.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4,960	5.36%	1,104,960	4.0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076,816	29.48%	6,076,816	22.20%
	合计	17,181,776	83.36%	17,181,776	62.79%
总股本		20,612,000	100%	27,362,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股东人数为22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依据2023年1月10日的股东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股东人数为2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一波直接持有明易达10,00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明易达总股本的48.52%，通过一致行动人北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1,601,656股，间接持有明易达总股本的7.77%；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易达管理咨询合计持有明易达股份11,601,656股，占总股本的56.29%；姜一波2021年3月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持有李志军1,668,368股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8.09%，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合计股份表决权64.38%。本次发行前后其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变

化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姜一波	10,000,000	48.52%	0	10,000,000	36.55%
一致行动人	北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1,656	7.77%	0	1,601,656	5.85%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750,0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7,362,000 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 56.29%变为 42.40%，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由 64.38%变为 48.50%。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姜一波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48.5154%	10,000,000	36.5470%
2	肖凌	监事会主席	53,280	0.0258%	53,280	0.1947%
3	孙佳桐	董事	400,000	1.9406%	400,000	1.4619%
4	王猛	董事	400,000	1.9406%	400,000	1.4619%
5	谢沫	董事	400,000	1.9406%	400,000	1.4619%
6	朱秋子	监事	200,000	0.9703%	200,000	0.7309%
7	高丽平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097%	20,000	0.0731%
合计			11,473,280	55.3430%	11,473,280	41.931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9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3.76	3.81

资产负债率	65.56%	57.70%	50.23%
-------	--------	--------	--------

注：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4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4月2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